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提升实验室安全建设的有效性、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3年12月7日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提升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风险防范的有效性、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教育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特性及其危险程度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实验室安全等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隶属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包括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所有实验室须经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具备安全实验条件，进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备案后方可开展实验，并以“实验用房”为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四条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危害健康或造成财产损失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安全风险评估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资产管理处牵头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并设立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定期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和安全等级。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实验室落实分类分级及安全管理要求，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情况核定，对不同安全等级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重点管理。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组织判定本实验用房安全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并报所属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审核确认。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监督实验人员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范。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实训场所涉及的危险源进行分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若存在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危险源,应辨识所有涉及的类别。

(一) 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是涉及购买、存放或使用化学品并涉及化学反应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含实验气体)。管理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含实验气体)的购置、存放、安全使用、危险废物管理等。

(二) 生物类实验室

生物类实验室是涉及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麻醉品、精神药品、有毒有害生物制剂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实验室资质、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病原微生物与实验动物采购与实验操作等。

(三) 辐射类实验室

辐射类实验室是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不含豁免）等存在电离辐射风险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或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管理重点是实验室资质、辐射防护措施、人员健康管理等。

（四）机电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是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场所，以及大型机房等。主要危险源为可能造成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的机械设备以及造成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的实验场所。管理重点是设备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管理措施等。

（五）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是涉及起重机械、压力容器（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特种设备，管理重点是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手续，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

（六）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为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易燃物堆积导致火灾风险等，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消除可燃易燃杂物、废弃物等。

第九条 在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判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包括危险源风险等级与管理风险等

级两部分，划分为一级重大安全风险、二级较大安全风险、三级一般安全风险、四级低安全风险四个等级。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表》判定，危险源风险等级与管理风险等级按照“就高”原则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条 危险源风险等级根据实验室内危险源存储使用情况，按照“就高”原则判定。当所有评价指标均不涉及时，则判定为四级低安全风险。当危险源数量累计达到 5 项时则上调一级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管理风险等级根据评价指标的扣分情况确定，具体分级为：

- （一）一级重大安全风险：扣分 ≥ 30 ；
- （二）二级较大安全风险： $20 \leq \text{扣分} < 30$ ；
- （三）三级一般安全风险： $10 \leq \text{扣分} < 20$ ；
- （四）四级低安全风险：扣分 < 10 。

第十二条 根据分类分级判定结果，所有实验室安全信息铭牌上必须标明安全类别与安全等级、安全责任教师、紧急联系人等必要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一级重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自查每日不少于 1 次并做到“实验结束必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巡查

每月不少于 1 次，季度检查重点检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或抽查；

2. 实验室制定培训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3.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实验室应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4.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管理要求；配备充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二）二级较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自查每日不少于 1 次并做到“实验结束必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检查每半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巡查每两月不少于 1 次，季度检查重点检查；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或抽查；

2. 实验室制定培训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3.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

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4.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管理要求；配备充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三）三级一般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自查每日不少于1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季度检查抽查；

2. 实验室制定培训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3.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备案，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4.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四）四级低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巡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2. 实验室制定培训计划，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3.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备案，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4. 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类别与安全等级进行认定。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每年组织对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情况进行核定，核定结果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实验室应立即进行安全分类分级判定或变更。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对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后，将加盖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公章的《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表》提交至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审核并备案：

（一）实验室因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发生方向调整，导致开展的实验项目及危险源发生较大变动的；

（二）实验室因危险源种类和数量的较大调整，导致可能引

发危险的严重程度发生变化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的；

（四）学校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检查发现与实际不符的；

（五）实验室管理风险等级降级促使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降级，并维持半年以上的。

存在第（一）（二）（三）项的，如管理风险等级在三级（含）以上，实验室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对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进行认定时，可邀请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领域专家或聘请安全评价机构，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表》开展工作。邀请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为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家数量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2023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表